

市文明办牵头

考评“四区”市容环境暨交通秩序

本报讯 (记者 窦娜) 12月23日

上午,市文明办组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媒体记者等15人组成督查考评组,对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市容环境、

交通秩序进行检查考核。

当日上午,考评组按照既定路线,先后对市交警支队所辖路段的交通秩序管理维护情况,重点部位、路段警

力部署情况以及“四区”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清扫保洁、路面清扫情况、小广告治理等工作进行督查。

在七一路上,考评组看到部分电线杆上已经被刷上了不沾漆,对小广告的治理效果明显;荷花市场周边环境比上次有较大改善,没有出现摊点扎堆和出店占道经营等乱象;在市中医院周边,不管是墙壁、阅报栏还是电线杆、行道树,曾经纷繁复杂的各类小广告也都被清理得干干净净,周边市容整洁干净。在五一南路,随处可见环卫工人正在打扫卫生,路面干净,没有烟头纸屑、塑料袋等垃圾。

但是,美中不足的是,八一大道与建新路交叉口东南角,商户在人行道上搭起了棚子;武盛大道、李埠口大街卫生打扫得不彻底,道路两侧仍有残土、砖渣、生活垃圾。

督查活动结束后,市文明办现场组织考评人员,依据当天所见所闻,对“四区”的城市管理和服务秩序整治工作进行打分,并当场公布排名。交警支队得分84.27分;经济开发区得分88.67分,名列第一;川汇区得分84.93分,名列第二;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以82.93分排名第三位;东新区以81.93分排名最后。

创建文明城市
共享美好生活

触屏手套成为“低头族”冬季新宠

本报讯 (记者 马四新 实习生 赵静) 入冬以后,天气越来越冷。尽管天气“冻人”,但“低头族”们玩手机的兴致却丝毫不减。近日,记者发现,市面上流行的一款名叫“触屏手套”的全指手套,堪称“手机控”们冬日必备的神器,正日益走俏。

12月24日下午,记者走访市区多家零售手套的商店,发现触屏手套很是畅销,颇受消费者喜爱。

在步行街一个卖手套的摊位上,记者看到,各种各样的手套挂在货架上,其中触屏手套占80%以上。这种触屏手套与一般的分指手套相似,只不过大拇指、食指、中指指尖的颜色与手套其他地方不同,做了特别标示。记者戴上这种触屏手套,用食指指尖部位试了下,的确能够轻松地划动触屏手机,与裸指使用效果无异。随后,记者换上其他没有特别颜色标示的手指试了试,效果差了很多。

一摊位老板说:“今年进的大部分都是触屏手套,连这种时尚的皮手套也有触屏的,除了老年人和孩子,大部分人特别是年轻人,都会选择触屏手套,比较方便。”

“现在是一刻也离不开手机了,戴手套又玩不了触屏手机,我以前戴半截手套玩,手指还是冻得通红,后来看到有卖触屏手套的,就买了试试,挺好用的,在室外打电话、玩手机都很方便。”市民小陈告诉记者。

据了解,这种触屏手套最早是军方使用的产品,这几年才开始在市场上出现。由于消费者对这类产品感到新鲜,也使得国内外厂商争相生产。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触屏手套有几百个品种,但真正形成品牌的并不多。不同品牌触屏手套的价格差异主要是因成本不同造成,而触屏手套的成本主要是导电丝。

业内人士提醒,由于目前在国际上还没有统一的准入标准,因此触屏手套在使用的材质上较为混乱,一些小作坊采用价格低廉的劣质导电材料生产,劣质的触屏手套不但不能达到灵敏的触屏效果,长期佩戴也可能会对手指造成损伤。因此,消费者在购买前应详细了解手套的导电材质,避免购买没有产品生产许可和售后保障的“三无”产品。



圣诞到 鲜花俏

昨日,一位女士在市区一家花店选购鲜花。随着圣诞节的到来,市内鲜花店的生意也红火起来。不少男士选择订购鲜花送妻子或女朋友表达节日的祝福和爱意,而女士们则纷纷前来挑选鲜花装扮自己的“爱巢”,营造浓浓的节日气氛。

记者 马四新 实习生 赵静 摄

近日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对外公布,引发各界关注。记者梳理了几条颇受关注的规定,解读分析。这些规定,其实离你我并不远。

党员不能炒股了吗——是误读!

《条例》发布后,第八十八条第三款提到了“买卖股票或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”,很多人疑问:“难道以后党员都不允许炒股了?”

实际上,这一条的处分情形是有前提的:“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”。那么,“有关规定”指的是什么规定呢?经了解,这主要是指2001年中央印发的《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》。根据这份规定,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,但在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时,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严禁7类行为,例如不得利用职权、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,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等。

可见,“党员不能炒股”是误读,党员依法投资买卖股票行为没有问题。

计划生育政策被废止——想多了!

另一条受到舆论广泛关注的是现行《条例》第一百六十六条条规定违反计划生育的党员要受到纪律处分,而修订后的《条例》删除了这一款。于是有人发文称,这意味着计划生育政策即将被废止。

事实上,现行《条例》中之所以没有出现“计划生育”的字眼,是因为我国在2001年已经出台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,这次修订明确强调要改变原先“纪法不分”的情形,在修订中将原《条例》中近半数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的条款删除。“计划生育”这一条显然也是因为已经有法律明文规定,所以才不再在新《条例》中出现。

老乡会、校友会还能参加吗——看情况!

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里那些大家关心的条款

这些规定,离你不远

新《条例》第六十八条规定“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,情节严重的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”那么,是否以后同学聚会、战友聚餐都不能参加了?

这里要注意《条例》中的两个限定:一是“党员领导干部”,即对象一般来说是指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;二是“违反有关规定”,这里的规定指的是2002年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和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“老乡会”“校友会”“战友会”组织的通知》,其中明确规定,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(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)的老乡、校友、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,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,不得在这些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;不得借机编造“关系网”,搞亲亲疏疏,团团伙伙,更不得有“结盟”“金兰结义”等行。

因此,党员包括领导干部在正常范围内的老乡、校友、战友聚会并不违反党的纪律,依然可以照常进行。

(转载自《人民日报》(2015年10月27日17版)

我市启动援疆援藏公益捐书活动

本报讯 (实习生 董美玉 焦洋)

12月22日上午,由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周口报业传媒集团等六家单位发起的“绿树阳光、祈福中华”周口市援疆援藏公益捐书活动在周口饭店二楼会议室举行。

据悉,此次援疆援藏捐书公益活动将分为四个步骤:与新疆、西藏或我市偏远贫困乡村相关部门取得联系,征

求意见,确定捐赠对象;在周口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设立多处捐书点,方便中小学生以及学龄前儿童捐书和清点整理;分批分阶段寄递书籍,并引导周口儿童和偏远贫困地区儿童进行沟通交流,建立固定帮扶关系;在捐赠者中评选“爱心小天使”,在参与企业中评选“爱心家园”,活动结束后进行统一表彰。

别让伪金融创新掏空百姓钱袋

刘铮 李延霞

岁末年尾,一批以“互联网金融创新”为外衣的非法集资风险集中暴露,有些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侦查,引起社会高度关注。金融创新固然需要一定的宽容度,但监管部门须主动作为,严防非法集资借伪金融创新“还魂”,掏空百姓钱袋子。

随着互联网金融“爆炸式”增长,一些非法集资活动借机以“互联网金融创新”之名行欺诈之实。短短几年,我国P2P网贷平台已超过两千家,累计成交量突破万亿元大关,其中难免泥沙俱下、鱼龙混杂。而非法集资往往打着网贷、网络理财产品的名号,短期内大量募集资金,动辄许以百分之十几甚至更高收益率,甚至给经办人员高额提成。事实上,哪里能找到足以长期支撑这样收益率的实体经济项目?这些借新还旧的“庞氏骗局”屡屡出现,危害严重。

借“互联网金融创新”搞非法集资,直接受害的是普通百姓。一些大爷大妈金融知识和风险识别能力不足,容易受

“高收益”吸引和虚假宣传诱惑,有的甚至把毕生积蓄拿出来,换来的却是上当受骗。如果此类伪金融创新任其发展下去,不仅会掏空受害群众的钱袋子,而且会积累系统性金融风险,甚至危害社会稳定。

风险暴露、百姓受损,监管之“剑”必须尽快出鞘。十部门今年7月公布《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然而相关细则至今仍未出台。人们期待监管部门真正出手,该设定的门槛必须设定,该执行的监管必须严格执行,在人员资质、业务范围、运作规则、处罚标准等方面堵上漏洞,防止非法集资鸠占鹊巢,野蛮生长。

值得注意的是,“铁路警察各管一段”“谁的孩子谁抱走”的监管格局,容易造成监管真空和套利空间,让非法集资有机会披上“互联网金融创新”外衣招摇撞骗。未来只有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,加快建立符合现代金融特点、统筹协调监管、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框架,才能让“草根金融”更好地为“草根”服务。

发展改革委部署加强2016年元旦和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

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记者23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,发展改革委日前下发通知,要求各地切实加强元旦和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。

根据通知要求,两节期间各地将加强交通价格监管,严肃查处超过政府定价擅自涨价、价外收费、误导性标示等违法行为,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和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。继续开展旅游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,依法查处景区经营者不执行

政府规定的价格水平或浮动幅度,擅自增设收费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,着力规范餐饮、住宿、购物、观光等环节价格秩序,优化旅游消费环境,加强对商品零售企业的法规宣传和重点检查,维护商品零售价格秩序。密切关注汽车、餐饮等领域价格波动,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工作,努力化解价格矛盾。密切关注药品、物业管理、停车等价格改革领域的市场动态,加强市场监管,坚决制止经营者借价格改革之机实施违法行为,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廉洁自律准则的传统文化解读

邓联繁

■党员廉洁自律规范生动反映了“廉洁”的界线、底线、防线与高线
■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继承发扬了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”古训

道德追求,便于广大党员将之内化于心、外践于行。

《准则》前四条是党员廉洁自律规范,要求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、廉与腐、俭与奢、苦与乐的关系。表面看来,这四条规范比较抽象,但从传统廉洁文化来看,上述四条实实在在,无一不是对“廉”的具体化。

四条党员廉洁自律规范,分别反映了“廉”的四条“线”,印证了《准则》的传统文化底蕴。

第一条而言,它倡导公私分明、先公后私、克己奉公,反映了廉洁的界线。政治学界通常从以(公)权谋私(利)的角度鉴定腐败。古人云:“一心可以丧邦,一心可以兴邦,只在公私之间尔。”“政在去私,私不去则公道亡。”“公生明,廉生威。”廉与公密不可分,衡量廉洁的根本尺子是公私分明,公私关系是廉洁的分界线,公私不分是廉洁大忌,假公济私、损公肥私是典型的不廉洁。党章把“克己奉公”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,廉洁自律准则的第一条与党章的上述规定相一致。

第二条而言,它倡导崇廉拒腐、清白做人、干净做事,反映了廉洁的底线。“不求曰清,不受曰廉,不污曰洁。”“廉者不求非其有。”由此不难理解,人们通常从贪污受贿的角度界定腐败,从不腐败的角度界定廉洁。其实,不腐败只是廉洁的底线,而不是廉洁的全部。

第三条而言,它倡导尚俭戒奢、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,反映了廉洁的防线。清朝金缨的《格言联璧》里有“勤能补拙,俭以养廉”之说,甚为精辟。奢侈通常指向挥霍浪费钱财,过分追求享受,与俭朴相对。“历览前贤国与家,成由勤俭破由奢。”“由俭入奢易,由奢入俭难。”十八大后,中央对不正之风为滋

生腐败的温床,把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作为反腐败治本之策,集中火力、驰而不息纠正包括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在内的“四风”,有利于减少腐败增量。

就第四条而言,它倡导吃苦在前、享受在后、甘于奉献,反映了廉洁的高线。王岐山在会见出席“2015中国共产党与世界对话会”的外方代表时指出,全面从严治党,既要把理想信念宗旨这个核心价值观作为“高线”,又要守住党的纪律这条“底线”。“不受曰廉”是从消极意义上界定腐败。“受”与“给”相对,两者的关系也就是“取”与“予”的关系。从“不受曰廉”展开推论,给予当然更可曰廉。古人云:“廉不言贫,勤不言苦。”“先天下之忧而忧,后天下之乐而乐。”吃苦在前、享受在后、甘于奉献,集中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宗旨,构成了廉洁的高线。

《准则》后四条确立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,适用对象同为作为“关键少数”的“党员领导干部”,但适用领域却大为不同,即在廉洁从政基础上增加了廉洁用权、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,从公共领域拓展到了私人领域。

这种拓展既有现实的合理性,也是继承和发扬千百年来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”古训的结果,具有鲜明的中国风格。

就第五条而言,它倡导廉洁从政、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,反映了“治国”之要。“君子为政之道,以修身为本。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,最大的诱惑是自己,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。”党员领导干部只有“吾日三省吾身”,强化自我修炼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塑造,才能实现从“不敢腐”到“不想腐”的转折。

就第六条而言,它倡导廉洁用权、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,从公共领域拓展到了私人领域。

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,反映了“平天下”之要。“天下为公。”古代官员所说的“当官不为民做主,不如回家卖红薯”,在今天看来固然有其局限,但就其站在民众的立场、帮助民众而言,仍然有其可贵之处。腐败是社会毒瘤。“吏不廉平,则治道衰。”“权为民所赋,权为民所用。”只有廉洁用权、为民用权、为民谋利,才会天下太平、国泰民安、长治久安。

就第七条而言,它倡导廉洁修身、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,反映了“修身”之要。“君子为政之道,以修身为本。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,最大的诱惑是自己,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。”党员领导干部只有“吾日三省吾身”,强化自我修炼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塑造,才能实现从“不敢腐”到“不想腐”的转折。

就第八条而言,它倡导廉洁齐家、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,反映了“齐家”之要。“治官事则不营私家,在公门则不言货利,当公法则不阿亲戚,奉公举贤则不避仇雠。”周永康、徐才厚等“全家腐”案表明,领导干部的家风,不只是个人小事、家庭私事,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,直接关系到反腐倡廉建设大局。党员领导干部应该努力在廉洁齐家方面做表率。

